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

北京万家灯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收购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2016 年 12 月 5 日

目录

条	款
页码	
释 义	2
正 文	5
一、 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5
二、 收购方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7
三、 收购方与公司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9
四、 本次收购的目的	9
五、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0
六、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2
七、 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3
八、 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13
九、 收购方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4
十、 结论意见	1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万家天能\公司	指	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万家灯火\收购方	指	北京万家灯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昆仑新能源	指	昆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昆仑世纪	指	北京昆仑世纪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万家智源	指	北京万家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16年10月31日，昆仑新能源与万家灯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昆仑新能源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万家灯火转让其持有的万家天能股票3,030,000股，占万家天能总股本的对应的股权比例为8.66%。
本次收购	指	昆仑新能源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万家灯火转让其持有的万家天能股票3,030,000股，占万家天能总股本的对应的股权比例为8.66%。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	指	股本、股份、股权的统称，指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权利凭证及份额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主办券商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我们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之情形，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法折算所致。

**关于北京万家灯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收购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万家天能的委托，担任其在本次收购过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万家天能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万家天能如下保证，即万家天能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万家天能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之处。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报告或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万家天能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公告,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万家天能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原则,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方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万家灯火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2016年11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4254848D)，万家灯火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万家灯火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344254848D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4号楼2层201室
法定代表人	江鸿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1日至2035年5月31日

经本所律师适当性核查，万家灯火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昆仑世纪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50	74.50%	货币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00	19.00%	货币
北京昆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	6.5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二) 收购方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资料，收购方与昆仑新能源于2016年11月8日签署《一

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无法达成一致的以万家灯火的意见为准。各方将按本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在公司的股权表决权；各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的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为一致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以万家灯火的意见为准；各方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两日前，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无法协商一致的，将按照万家灯火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

(三)收购方的诚信记录

根据收购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链接：<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络链接：<http://shixin.csrc.gov.cn>）、基金业协会网站（网络链接：<http://www.amac.org.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网络链接：<http://zhixing.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链接：<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局未对收购方作出会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收购方不存在不良贷款信用记录；收购方在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失信记录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收购方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收购方在信用中国网站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收购方在境内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收购方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收购方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

(五)收购方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方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2 年内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理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 收购方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一)北京万家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万家智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万家灯火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5WGX3D，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李元涌，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路 29 号二层北京慧佳时尚旅馆 8101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通讯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北京万家智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万家天能不同，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我们理解其与万家天能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北京万家网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万家网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万家灯火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86D93L，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曹铁孩，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 4 号楼 2 层 207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

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目前北京万家网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与万家天能不同，本所理解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因此我们理解，其与万家天能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北京万家优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万家优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8DDY79，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刘挺，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 4 号楼 2 层 208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目前股权结构为万家灯火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与万家天能完全不同，本所理解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因此与万家天能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济宁市兖州区百意万家新能源有限公司

济宁市兖州区百意万家新能源有限公司为万家灯火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2344636387T，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玉华，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新兖镇沈官屯村西，经营范围为家庭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销售、咨询、运行和维护；通讯设备、网络集成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及电子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存在与万家天能重合，相关情况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参见《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

(五)北京昆仑世纪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

北京昆仑世纪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6 日，注册号 110108019636913，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鸿，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08 号 1 号楼 4 层 412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07 月 31 日；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江鸿控制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与万家天能不同，本所理解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因此与万家天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六) 深圳昆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昆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注册号 440301111821144，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为江鸿，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风能、地热能项目的投资、设计、开发；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该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江鸿名下公司，其主营业务与万家天能不同，本所理解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因此与万家天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 收购方与公司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方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企业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元）	交易内容
万家灯火	2016.09	378,000.00	租车款
万家灯火	2016.10	210,000.00	租车款
万家灯火	2016.11	33,037.48	平台服务
合计	-	621,037.48	-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方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发生的交易的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企业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元）	交易内容
万家智源	2016.06	503,880.00	销售货物

万家智源	2016.08	18,360.00	销售货物
万家智源	2016.09	2,090,000.00	销售货物
万家智源	2016.09	356,928.00	销售货物
万家智源	2016.10	6,120.00	销售货物
合计		2,975,288.00	

四、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是通过本次收购，收购方万家灯火将成为万家天能的控股股东，但江鸿仍为万家天能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仅万家天能的股权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有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而且可以进行集团产业链整合，吸引投资，做大做强。

五、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方持有、控制万家天能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实施前，昆仑新能源持有万家天能 10,01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8.60%；万家灯火持有万家天能 5,943,000 股，持股比例为 16.98%。本次收购完成后，昆仑新能源持有万家天能 6,98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9.94%；万家灯火持有万家天能 8,973,000 股，持股比例为 25.64%。本次收购完成前后，万家天能控股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简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昆仑新能源	10,010,000	28.60%	6,980,000	19.94%
万家灯火	5,943,000	16.98%	8,973,000	25.64%

根据昆仑新能源公司章程，江鸿直接持有昆仑新能源 10% 股权，对应 500 万元注册资本，昆仑世纪持有昆仑新能源 90% 股权，对应 4500 万元注册资本，根据昆仑世纪合伙协议，江鸿为昆仑世纪的执行合伙人，对外代表昆仑世纪执行合伙事务，因此，江鸿实际可以控制昆仑新能源 100% 股权，江鸿为昆仑新能源的

实际控制人；根据万家灯火公司章程，昆仑世纪持有万家灯火 74.5% 股权，对应 7450 万元注册资本，因此，江鸿实际通过昆仑世纪控制万家灯火 74.5% 股权，江鸿为万家灯火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江鸿虽然不是万家天能股东，但是可以通过万家灯火控制万家天能 25.64% 的股份，可以通过昆仑新能源控制万家天能 19.94% 的股份，合计控制万家天能 45.58% 股份，万家天能股东除万家灯火及昆仑新能源以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股权较为分散，因此，江鸿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江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万家灯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江鸿。

（二） 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价格为每股 3.90 元，收购价款总额为 11,817,000 元。收购资金来源于万家灯火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协议转让完成。

万家灯火已出具声明，声明其收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其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理解，收购方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10 月 31 日，昆仑新能源与万家灯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由万家灯火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昆仑新能源所持有的 3,030,000 股万家天能的股份，受让价格为 3.90 元/股，交易金额为 11,817,000 元，以现金支付相关价款。

本所律师理解，上述协议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监管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协议合法有效。

六、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方、收购方的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 对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的调整计划

2016年11月8日，万家灯火与昆仑新能源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无法达成一致的以万家灯火的意见为准。各方将按本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在公司的股权表决权；各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的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为一致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以万家灯火的意见为准；各方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两日前，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商一致，无法协商一致的，将按照万家灯火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至此，公司控股股东由昆仑新能源变更为万家灯火。

（二）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在未来12个月内收购方没有改变万家天能主营业务或对万家天能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三）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12个月内收购方没有对万家天能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12个月内收购方没有对万家天能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五）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12个月内收购方没有修改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

（六）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12个月内收购方没有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七) 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方没有对公司员工聘用进行调整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理解，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无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后续计划。

七、 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万家灯火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 11,817,000 元的价格受让昆仑新能源所持有的万家天能 3,030,000 股的股份，对应的股权比例为 8.66%。同日，昆仑新能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 11,817,000 元的价格出让其所持有的万家天能 3,030,000 股的股份，对应的股权比例为 8.66%。

综上，本所律师理解，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的相关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的等事项，无需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八、 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 收购方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万家灯火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方式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数量 (股)	所占比例 (%)	交易对手方
2016-08-23	增持	协议转让	3.80	1,883,000	5.38%	昆仑世纪

(二) 收购方的主要负责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公司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收购方的主要负责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

其他公司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 收购方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关于保持万家天能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方承诺,其作为万家天能控股股东期间,将保证万家天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收购方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开展其对与万家天能经营相同或类似之业务的投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万家天能的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万家天能的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方承诺,其作为万家天能控股股东期间,将尽其所能地减少与万家天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确保不侵害万家天能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收购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方承诺如下,收购方将依法履行《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方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万家天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万家天能或者其他投资者

造成损失的，收购方将向万家天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适当性核查，上述措施内容及形式合法合规，对承诺人有法律约束力。

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理解，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众公司收购条件。收购方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家灯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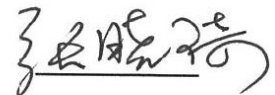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 (签字):


陈进进


张晓琦

2016 年 12 月 5 日